

股票简称：首创股份 股票代码：600008 编号：临 2008-15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以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数量为 7235 万元；累计担保数量 7235 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另一方股东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35% 股权质押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质押合同》，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 对外累积担保数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669,350,000.00 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江西分行申请 7,235 万元的贷款用于鹤问湖污水厂建设，本次贷款期限为 10 年；贷款利率为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还款方式为等额本金。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是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水务公司，以 BOT 方式建设、运营、维护九江市鹤问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3400 万元，正在办理增资，增资后达到 4800 万元，其中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120 万元，占 65% 股权；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680 万元，占 35% 股权。项目公司注册地址：九江市庾亮南路 49 号北三楼，法定代表人：王鸿才。截至到 2008 年 5 月，项目公司资产总额 3408.9 万元，负债总额 8.9 万元，资产负债率 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主要权利义务：

3.1、保证范围：除主债权外，还包含产生的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届满后 2 年；

3.3、违约处罚：债权人有权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要求保证人支付违约金；

3.4、争议解决：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债权人住所地的人

民法院享有非排他性的司法管辖权。

3.5、反担保：由项目公司另一方股东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35%股权质押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质押合同》，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四、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能控制风险，同意为九江市鹤问湖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项目公司另一方股东江西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 35%股权质押给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双方签订《质押合同》，记载于股东名册，并向工商部门登记备案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1,669,3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34.5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607,35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 12.98%。

六、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30 日